

法預1

附件 4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

一、送刊公報書函稿

(機關名稱) 書函(稿)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姓名、電話、email)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公告 pdf 檔、公告(稿)文字檔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 pdf 檔/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 pdf 檔/廢止理由 pdf 檔及原條文文字檔、提要表文字檔

主旨：檢送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訂定草案/修正草案(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；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)/廢止草案公告，並附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訂定/修正草案(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；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)總說明及逐條說明(條文對照表)/廢止理由及原條文 1 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部(會)法規會(或本部(會)法制單位)、○○○(機關專責人員)、承辦單位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

(機關條戳)

附件 4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

一、送刊公報書函稿

(續前頁)

備註：

一、附件項目

- (一) 訂定案應附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。
- (二) 修正案應附：修正草案(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；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)總說明及修正草案(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；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)條文對照表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並應就修正部分依規定劃線。
- (三) 廢止案應附：原條文及廢止理由。

二、修正主旨範例

主旨：檢送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草案(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；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)公告，並附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三、廢止主旨範例

主旨：檢送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廢止預告，並附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原條文及廢止理由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附件 4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

二、草案預告公告稿 1 (訂定)

(機關名稱) 公告 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○○○ (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，各該機關名稱)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

三、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(會)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○○○.gov.tw>)，「○○○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

(二) 地址：

(三) 電話：

(四) 傳真：

(五) 電子郵件：

(首長職銜簽名章)

備註：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60 日，但情況特殊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，得另定之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。

附件 4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

二、草案預告公告稿 2 (修正)

(機關名稱) 公告 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(部分條文或第○
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草案)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
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○○○(數機關會同修正者，各該機
關名稱)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

三、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條文草案(部分條文修正
草案或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)如附
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(會)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
<http://www.○○○.gov.tw>)，「○○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

(二) 地址：

(三) 電話：

(四) 傳真：

(五) 電子郵件：

(首長職銜簽名章)

**備註：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60 日，但情況特殊，有定較短期
間之必要者，得另定之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
併公告其理由。**

附件 4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

二、草案預告公告稿 3 (廢止)

(機關名稱) 公告 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○○○ (數機關會同廢止者，各該機關名稱)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
- 三、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 (會) 全球資訊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○○○.gov.tw>)，「○○○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
 - (二) 地址：
 - (三) 電話：
 - (四) 傳真：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

(首長職銜簽名章)

備註：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60 日，但情況特殊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，得另定之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。